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5F）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494,513,33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
股份總數 356,804,0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2.15%。

主席：陳冠翰

記錄：蔡月足



出席獨立董事：曾勇夫、吳永乾、陳惟龍

出席董事：陳冠翰、陳鏡仁、陳冠舟、梁懷信、謝顯爵、陳志展

列席：蔡淑滿 會計師、詹亢戎 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60,144,555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2,601,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2%計新台幣 5,20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上述私募案迄今尚未實施，於 111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804,0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2,257,91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08,221 權)	98.72%
反對權數 41,43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3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04,71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02,684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1,182,206 元。

二、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48,354,0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804,061 權

表決結果	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2,541,59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93,908 權)	98.80%
反對權數 45,59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59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16,87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2,842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p>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新增本條文。</p>
<p>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盈餘分派之股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804,0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1,154,20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06,510 權)	95.61%
反對權數 11,422,48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22,489 權)	3.2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7,37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23,343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五條：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p>第八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二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p>	<p>第二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三十六條 制訂與修正：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804,0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2,511,57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63,888 權)	98.79%
反對權數 54,897 權	0.01%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9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37,58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3,55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10 元，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因應環境快速變化、植物基產品市場蓬勃發展，擬引進策略夥伴，加速拓展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佈局，以擴大營收、提升獲利能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3)、私募資金用途：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4)、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結合本公司與策略夥伴的優勢，以贏得市場先機，創造長期穩定的業績及獲利。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

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804,0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015,56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7,876 權)	92.21%
反對權數 23,548,45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48,459 權)	6.5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40,03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6,007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三、經 11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9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翰	527,002,671
董事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460,995,707
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310,034,837
董事	芳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懷信	310,034,837
董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顯爵	310,034,837
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展	310,034,837
獨立董事	曾勇夫	313,069,128
獨立董事	吳永乾	313,069,128
獨立董事	陳惟龍	313,069,128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5月19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707號函指示，增述各該董事擔任各該公司之職務及主要營業內容，有關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已依公司法第178條扣除表決權 55,438,463 權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365,5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4,38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625,156 權)	98.46%
反對權數 354,63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635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76,57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2,551 權)	1.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09:50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營業收入	4,710,880	100.0	4,614,486	100.0	2.1
銷貨毛利	1,459,388	31.0	1,519,004	32.9	-3.9
營業費用	1,287,853	27.3	1,302,903	28.2	-1.2
營業淨利	171,535	3.6	216,101	4.7	-20.6
稅前利益	285,244	6.1	310,310	6.7	-8.1
純益	217,167	4.6	249,394	5.4	-12.9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1,08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639 萬元，成長率 2.1%，因原物料成本上漲因素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1.9%，毛利額較上年度減少 5,962 萬元；整體營業費用在控管得宜下費用率下降 0.9%，故營業淨利為 17,154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457 萬元，因轉投資獲利增加等因素使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0 萬元；稅前利益為 28,524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純益為 21,717 萬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團隊共同努力，愛之味已於 110 年達成四大經營策略方向：

(1) 提升『成本效率』：

- 優化產品成本，藉產品優化中心研究優化原料物料成本。
- 優化製造成本，藉生產管理中心推動降低製程損耗成本。
- 優化行政成本，藉網路電子平台效率管控行政管銷成本。
- 優化營業成本，藉通路企劃管理規劃精算相關銷售成本。

(2) 持續『創新開發』：

- 推動技術創新開發，生技中心專利認證獎項智慧財累積。
- 推動新品創新開發，產開中心素材劑型功效新產品配方。
- 推動調研創新開發，商情中心網路社群與情新世代平台。
- 推動企劃創新開發，企劃部門消費市場趨勢新風向發想。

(3) 建構『跨業整合』：

- 同產業跨業整合，提供社會責任整合與產學合作聯合服務。
- 異產業跨業整合，提供聯合品牌平台與市場跨界銷售服務。
- 品牌商跨業整合，提供國際品牌代理與通路市場代操服務。
- 通路商跨業整合，提供自有品牌代工與中間原料供應服務。

(4) 開創『國際市場』：

- 尋求台灣市場商機，利用現有研產企銷平台擴充代理事業。
- 尋求大陸市場商機，利用現有廠房設備遂行工廠代工事業。
- 尋求日韓市場商機，利用現有國際通路客戶連接日韓市場。
- 尋求歐美市場商機，利用現有國際通路客戶進入歐美市場。

隨自然變遷、永續議題、政經態勢、市場推演與消費偏好等大環境變數均有週期循環之特性，在經歷相當期間與區間上下震盪後，常依一定趨勢回歸正常軌道。在這一波政治、經濟、疫情、民生動盪後，預期民生消費仍將為經濟穩定的中流砥柱，並在復甦期成為經濟重回上行軌道的領頭羊，無論質與量均將大幅揚升。111 年經營方針根據近期大環境變數與政經疫民等動盪予以重新定位，經周全分析與詳實規劃，將導向四大戰略方向：

- (1) 健康美味與復古創新並行：健康兼具美味、創新源自復古。
- (2) 族群需求與生活趨勢對應：男女老幼需求、居家煮食趨勢。
- (3) 順應疫情與解決方案結合：疫情應變策略、解方源自生活。
- (4) 社會績效與財務績效並重：落實社會責任、領先佈局永續。

茲就 111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愛之味新商品開發：

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 INNOVA，雖然個人健康一直是過去幾年飲食趨勢的焦點，然而地球健康則是目前消費者最關注的話題。經多年來國際社會中各國政府與民間組織推動，加以消費意識覺醒與民眾知識水平提高，永續性已成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於新冠疫情極大程度地改變社會價值認知與人群生活習慣，消費大眾對健康的重視進一步從個人提高到群體以及環境層級。今年 INNOVA 市場洞察報告照例提出 2022 年全球食品飲料十大趨勢，列示如下：

趨勢一：共享地球 (Shared Planet)

趨勢二：植物基創新天地 (Plant-Based: The Canvas for Innovation)

趨勢三：技術上桌 (Tech to Table)

趨勢四：場景切換 (Shifting Occasions)

趨勢五：消費發聲 (Voice of the Consumer)

趨勢六：腸道健康 (Gut Glory)

趨勢七：回歸本源 (Back to the Roots)

趨勢八：體驗優先 (Amplified Experiences)

趨勢九：回收利用 (Upcycling Redefined)

趨勢十：食物代言 (My Food, My Brand)

台灣市場本身食品工業發達、相關食飲品研發與產製技術先進；加以消費者具多元性，具品牌忠誠與嘗新特性、知識水平與生活素質亦普遍較高，除容易接受外來新趨勢、新概念飲食外，本身的文化美食底蘊亦相當程度影響消費行為。因應大環境變數如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等，以及後疫情時代、病毒共存的市場現狀，擬定下列各主力品類新品開發方向：

(1) 傳統美食系列：

- 客家筍絲：台灣經典地方菜餚，復刻即食古早美味。
- 咖哩豆腐：知名品牌聯名，居家防災防疫立享美味。
- 麻婆豆腐：四川麻辣加持，色香味俱全，居家即食。
- 玄米調合油：耐高溫、耐油炸、降三高、保護心血管。
- 古早味豆漿豆花：老少咸宜，地方美食便利美味健康。

(2) 健康飲品系列：

- 冰萃漫香麥仔茶：獨家冰萃工法，止嘴乾又不礙胃。
- 黑巧燕麥：黑巧克力結合純濃燕麥，抗氧化降三高。
- 咖啡師燕麥奶：燕麥系列延伸成功品類於咖啡。
- 分解茶日式綠茶：九州煎茶新口味能夠解鹹膩。
- 小容量機能水：OKINA 深海微礦水，輕量瓶上市。

2、亞洲戰略合作夥伴(雀巢)新品開發：

愛之味與全球最大食品公司「雀巢 Nestlé」合作「雀巢茶品 NESTEA」已進入第七年，除幫助雀巢檸檬茶重返品類市場領導地位外，愛之味亦成為雀巢大中華區新品研發及無菌冷充保特產品代工基地。

三、展望未來：

公司於 110 年因應政經環境與市場潮流變遷，累計完成：提升『成本效率』(產品、製造、行政、營業等四大成本)、持續『創新開發』(技術、新品、調研、企劃等四大創新)、建構『跨業整合』(同業、異業、品牌、通路等四大整合)以及開創『國際市場』(台灣、大陸、日韓、歐美等四大市場)等四大經營策略方向，為企業永續經營做好打底工作。

近年來隨著國內外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的呼聲日益高漲，政府與社會大眾逐年重視企業在營利外應承擔的社會責任，這表示過去大眾普遍認知的商業模式已有變化。而這正向趨勢只會越來越被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使企業經營者與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視野重新開展，現在產、官、學、民皆普遍認為企業價值不僅來自於財務績效的創造，中長期來說，非財務績效更是提升企業價值的關鍵。有別於過去，愛之味經營管理團隊已同時重視年度財務績效表現與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愛之味團隊除持續提供健康美味的產品外，也將持續達成更多面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我們仍將堅持與落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策略佈局(SDS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c Layout)，同時滿足在企業社會績效 (CSP,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與企業財務績效 (CFP,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兩方面的企業發展需求，隨時因應國際趨勢、制度、法規等變數加以權變調整。

基於此，展望 111 年公司整體經營方針將，將導向四大戰略方向：

- (1)健康美味與復古創新並行
- (2)族群需求與生活趨勢對應
- (3)順應疫情與解決方案結合
- (4)社會績效與財務績效並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與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永 乾



審計委員會委員 曾 勇 夫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448,369 仟元，佔總資產 12.58%，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7,175 仟元，佔稅前淨利 2.81%，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

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10 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 110 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877,660 仟元及 1,669,19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6.31%及 15.2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785 仟元及 95,53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1.10%及 32.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5,408 仟元及 80,243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0.02%及 44.8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549	3	\$ 399,2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065	-	11,6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38	-	19,1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9,268	4	407,17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6,262	1	101,2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91	-	14,3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378	-	20,8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8	-	2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2,775	7	644,795	7
1410	預付款項	55,871	-	53,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	-	2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05	-	2,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6,110	15	1,702,65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57,755	8	914,50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006,735	53	5,596,85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48,016	8	959,38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876	-	12,6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448,369	13	1,442,108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645	-	2,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94,778	2	245,99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3,555	1	48,20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000	-	20,0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4,973	-	14,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5,702	85	9,256,517	84
1xxx	資產總計	\$ 11,511,812	100	\$ 10,959,1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30,000	4	\$ 4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226	-	8,118	-
2150	應付票據	65,598	1	60,032	1
2170	應付帳款	70,203	1	80,9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7,468	4	610,7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78,556	2	270,0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818	-	43,8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7,943	-	16,7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8,548	-	9,11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261,584	2	533,12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65	-	4,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4,012	14	2,127,012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3,051,185	26	\$ 2,527,844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123,074	1	123,1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2,197	-	5,5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8,710	1	84,5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3	-	1,7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6,489	28	2,742,803	25
2xxx	負債總計	4,890,501	42	4,869,815	4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134	43	4,945,134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268,647	2	268,647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82	1	43,4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377	7	562,80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023	2	213,970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397,248	3	55,312	1
3xxx	權益總計	6,621,311	58	6,089,35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1,812	100	\$ 10,959,167	100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3,956,221	100	\$ 3,921,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781,808)	(70)	(2,681,801)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74,413	30	1,240,053	31
5910	未實現購貨利益(損失)	(6,421)	-	(8,311)	-
5920	已實現購貨利益(損失)	8,311	-	9,940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7,687)	(18)	(744,815)	(19)
6200	管理費用	(233,796)	(6)	(231,5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60)	(1)	(41,0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1	-	2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0,932)	(25)	(1,017,130)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5,371	5	224,5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7	-	1,5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60,870	1	48,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6,122)	-	(18,0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78,951)	(2)	(77,26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096	3	113,5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70	2	67,95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4,941	7	292,51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53,759)	(2)	(59,60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1,182	5	232,904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74)	-	(8,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6,610	3	16,0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37,778	6	180,202	5
83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5	-	1,7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4,164)	-	(11,3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2	-	8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8,357	9	178,93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539	14	\$ 411,837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0.41		\$ 0.47	
0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0.41		\$ 0.47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法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4,945,134	266,323	38,680	512,381	55,227	(58,300)	5,680,922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805	-	(4,80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3	(50,423)	-	-
依新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324	-	-	(5,731)	-	(3,407)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32,904	-	232,90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2)	-	(13,20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702	(9,537)	210,1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945,134	268,647	43,483	562,804	213,970	142,772	6,089,332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67,46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97	-	(21,397)	-	-
依新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192,573	(192,573)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201,182	-	201,18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53)	(16,352)	(27,40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129	(16,352)	173,7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945,134	268,647	64,882	755,377	7,474	(7,474)	6,021,311



董事長：陳冠倫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4,941	\$ 292,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47	70,987
攤銷費用	1,211	7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	(207)
利息費用	78,951	77,261
利息收入	(1,677)	(1,594)
股利收入	(15,208)	(7,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2,096)	(113,5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	22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421	8,31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311)	(9,94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175)	(11,825)
其他項目	-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96	12,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8	50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3	12,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093)	33,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57)	(7,4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20	13,0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63	(9,541)
存貨(增加)減少	(67,980)	(89,0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3)	(23,3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124)	(69,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92)	2,8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66	10,2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31)	9,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275)	70,3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7	44,9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9	(4,55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96	(5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	(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44)	\$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291)	(10,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12)	12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636)	51,818
調整項目合計	(282,140)	64,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199)	357,135
收取之利息	1,662	1,609
收取之股利	124,083	91,13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456	449,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77,989	-
退回股款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312)	(230,8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05)	(35,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47
取得無形資產	(1,283)	(1,6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025	4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558)	(213,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7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6,599)	(791,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7)	(15)
租賃本金償還	(7,408)	(5,865)
支付之利息	(81,170)	(76,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416	(138,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686)	97,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235	301,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49	\$ 399,235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653,21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9.18%，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5,936 仟元，佔稅前淨利 2.08%，該評估

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愛之味集團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10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集團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110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44仟元及6,88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4%及0.05%，負債總額分別為1,218仟元及1,288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2%；民國110及109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0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綜

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37)仟元及(2,09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31%)及(0.49%)；另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39,991仟元及1,818,19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74%及13.6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028仟元及95,29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7.17%及30.7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8,853仟元及90,95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3.01%及50.13%。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7,587	5	\$ 669,51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757	-	35,6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603	-	41,58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476	-	19,3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4,532	4	511,6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175	-	19,3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102	-	17,8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857	-	23,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	-	2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03,745	7	742,160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41,333	1	124,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	-	30,2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3	-	3,5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4,150	17	2,239,613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293,948	9	1,156,45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4,121,892	31	3,837,86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905,781	21	2,962,64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77,735	1	175,8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653,215	19	2,647,279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8,319	-	9,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202,457	1	257,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67	-	9,9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567	-	27,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31,443	1	17,3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2,624	83	11,101,246	83
1xxx	資產總計	\$ 13,836,774	100	\$ 13,340,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930,833	8	\$ 928,59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950	-	11,761	-
2150	應付票據	92,034	1	79,50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849	-	12,210	-
2170	應付帳款	89,822	1	92,5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427	3	617,8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64,410	3	578,2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87	-	7,0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24,878	-	23,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5,657	-	16,036	-
2310	預收款項	401	-	4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	611,096	4	1,133,13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5,105	-	5,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9,358	20	3,505,952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 3,438,935	25	\$ 2,694,54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141,675	1	141,4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2,549	-	33,56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3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83,442	1	99,0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10	-	7,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0,047	27	2,976,433	22
2xxx	負債總計	6,439,405	47	6,482,385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134	35	4,945,134	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268,647	2	268,647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82	-	43,4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377	6	562,8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023	1	213,970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397,248	3	55,31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21,311	47	6,089,35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776,058	6	769,122	6
3xxx	權益總計	7,397,369	53	6,858,47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36,774	100	\$ 13,340,859	100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4,710,880	100	\$ 4,614,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251,492)	(69)	(3,095,482)	(6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59,388	31	1,519,004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4,636)	(19)	(949,874)	(20)
6200	管理費用	(320,927)	(7)	(311,920)	(7)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52,282)	(1)	(41,8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8)	-	7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853)	(27)	(1,302,903)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535	4	216,1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6	-	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72,310	2	59,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525)	-	24,6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123,028)	(3)	(123,605)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1)	-	(42,2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157	3	175,5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00	2	94,209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5,244	6	310,31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68,077)	(1)	(60,91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7,167	5	249,39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12)	-	(7,6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615	3	40,60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782	4	157,30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	-	1,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99)	-	(11,99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0	-	(8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8)	-	1,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4	-	9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6,094	7	181,43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3,261	12	\$ 430,83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01,182	5	\$ 232,904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5,985	-	16,490	-
		\$ 217,167	5	\$ 249,39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39,539	11	\$ 411,8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3,722	1	18,993	-
		\$ 563,261	12	\$ 430,830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41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41		\$ 0.47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無異議之稅務損失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損)	非控制權益		
\$ 4,945,134	\$ 268,323	\$ 36,680	\$ 512,381	\$ 55,227	\$ (77,923)	\$ (58,900)	\$ -	\$ 5,660,922	\$ 758,344	\$ 6,439,266
		4,305		(4,805)						
			50,423	(50,423)						
	2,324			(5,781)				(3,407)	(2,182)	(5,339)
				232,904				232,904	16,490	249,394
				(13,202)				178,933	2,303	181,438
				214,702				201,672	18,933	430,309
								411,837	(6,083)	(6,083)
4,945,134	268,647	43,485	562,804	213,970	(87,460)	142,772	6,089,352	759,122	6,858,474	
		21,397		(21,397)						
			192,573	(192,573)					(7,580)	(7,580)
				201,182				201,182	15,885	217,167
				(11,053)				338,357	7,737	346,094
				190,129				365,782	23,722	563,261
								(16,786)	(16,786)	(16,786)
4,945,134	268,647	64,882	755,377	190,023	(103,812)	501,060	6,621,311	776,658	7,397,969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瑞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5,244	\$ 310,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125	131,039
攤銷費用	2,061	4,0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9	41,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123)	(4,672)
利息費用	123,028	123,695
利息收入	(456)	(586)
股利收入	(32,631)	(15,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5,157)	(175,5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5	2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28	8,8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936)	(30,135)
其他項目	-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33	82,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	10,5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765)	20,0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10	18,374
存貨(增加)減少	(62,162)	(107,5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22)	(18,1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439)	(76,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8	3,39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08	16,3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156)	81,7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62	40,3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38	33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4)	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052)	(13,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27)	128,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466)	52,193
調整項目合計	(247,633)	134,9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611	445,221
收取之利息	456	586
收取之股利	88,611	53,70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336)	(2,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342	496,78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10)	\$ (3,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9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874)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57)	(50,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1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30
取得無形資產	(1,283)	(1,6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232	40,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795)	(22,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41	-
短期借款減少	-	(301,636)
舉借長期借款	3,07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50,099)	(934,6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25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12,304)	(11,430)
支付之利息	(121,491)	(124,5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86)	(6,0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99	(382,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78)	(35,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68	55,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519	614,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587	\$ 669,519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053,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79,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73,8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160,024)
110年度稅後淨利(損)	201,182,206
可供分配總額	190,022,1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02,2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27,55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元	(148,354,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38,4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晨



會計主管：張和順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面活性劑
	同濟堂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醫藥生技
	安德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轉投資業務
	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乳品製造
	愛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用化工品製造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貨、飯店業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轉投資業務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觀光業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製造業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面活性劑
	聯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建住宅及大樓出租出售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飲料製造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倉運業務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夢幻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活動場館業
	耐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日用業
	澎湃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日用業
白鶴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什貨業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用化工品製造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飲料製造
	台灣三葉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顧問業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用化工品製造
	食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晶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休閒
	展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陳冠翰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面活性劑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飲料製造
	和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用化工品製造
	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園藝事業及油脂製造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業
	愛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食品
	雷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全業務
	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管理業
	香港鈺統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轉投資業務
	鈺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陳鏡仁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觀光業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製造業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化粧品、日用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遊樂事業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事業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卉栽培業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顧問業
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園藝事業及油脂製造
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乳品製造
雷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全業務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蘿莎玫瑰山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德川茶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茶葉食品批發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遊樂事業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山東愛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濟南愛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陳冠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融控股公司業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票券金融業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觀光業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陳冠舟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製造業
	台灣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礦泉水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遊樂事業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樂事業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事業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卉栽培業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日用化工品製造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百貨、飯店業
	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園藝事業及油脂製造
	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乳品製造
	新高山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活動場館業
	蘿莎玫瑰山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線電遙控產品—各種科學模型飛機、車、船、直昇機及其零配件如引擎等製造與買賣 無線電相關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樂事業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和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上海耐斯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日用化工品製造
謝顯爵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觀光業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製造業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花卉栽培業
	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園藝事業及油脂製造
	莎莎亞綠色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愛心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乳品製造
	雷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保全業務
	新高山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活動場館業
	聯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建住宅及大樓出租出售
	蘿莎玫瑰山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濟南愛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謝顯爵	廈門愛健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Asia Pacific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董事	加工外銷蔬菜
陳志展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業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飲料製造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製造業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花卉栽培業
	安德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轉投資業務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倉運業務
	和聯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和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遊樂事業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休閒事業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卉栽培業
	耐斯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用化工品製造
	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園藝事業及油脂製造
	莎莎亞綠色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愛心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物技術服務業
	愛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德川茶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茶葉食品批發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遊樂事業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什貨批發業
	和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樂業
	展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管理業
	食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金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管理業
	上海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廈門愛健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食品
廈門愛邦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買賣業務	
山東愛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食品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陳志展	濟南愛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買賣業務
	東潤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品
	Asia Pacific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董事	加工外銷蔬菜
曾勇夫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鋼板,貨櫃部材,特殊鋼,矽鋼,特帶,鋼結構,車身衝壓,倉儲設備
吳永乾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視節目製作業等
陳惟龍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塑膠工業附帶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融控股公司業